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52,000,000股公司无限售股股份于2021年10月8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9日1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竞买人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相关编号\*\*\*\*0RX6，京东账户：\*\*\*\*天宇泽华，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本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林文智所持有的‘ST冠福’（证券代码：002102）两笔均为26,000,000股股票”，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竞拍情况如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竞拍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6790987	26,000,000	93,940,000
	126791672	26,000,000	99,140,000
<b>合 计</b>		<b>52,000,000</b>	<b>193,080,000</b>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

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林文智及一致行动人林福椿、林文洪合计持有公司 227,537,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